

#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 
二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  
三、在校生代表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一名，由二年級班級中推選之。學士班一名，由三年級班級中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課程規劃、修訂與審議。  
二、課程教師人選之安排與審議。  
三、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。  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進行本系課程適當性之檢討。該項檢討內容應包括：  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。  
二、學程開授之適當性及學生修習情形。  
三、教育目標與課程之關聯檢討。  
四、校友、業界與實務界專家之意見與課程的整合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得推動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同類課程授課老師教學交流。  
二、檢視開設課程課綱、教材更新情況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應召開學生課程委員座談會，作為課程設計檢討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辦理課程說明會，進行學生選課輔導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